

# 何謂「中國文學」？

## ——對「中國文學」概念及其相關問題的討論

張未民\*

### 摘 要

「中國文學」的概念是由國家意義上的「中國」概念所衍生和規約的。既然「中國」一詞不僅僅是個單純的國家名稱，而鮮明地傳達和滲透了一種中國人固有的國家觀念，那麼，人們便可能由體認「中國」的特徵而延伸解釋「中國文學」的特徵，並進而理解「中國文學」在各個不同時期與地域所具有的美學與文學內涵。

關鍵詞：中國文學、共同體觀念、區域構成、個體詩學

# What is “Chinese literature”? A discussion on conc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relevant issues

Zhang Wei-min \*

##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tains its meaning and boundaries itself by the concept of “China” as is a representation of “nation”. The word “China” goes beyond a country’s name and presents Chinese people’s inherent notion of nation. As a result, the explan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may contribute to people’s understanding on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 which confers aesthetic and literary meaning by temporal and spatial dimensions.

Keywords: Chinese literature,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the constitution of region, the poetics of individual

---

\* Adjunct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 College of Liter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 一、「中國文學」：在民族／國家之間的表述

「中國文學」一語，為上世紀以至當前的文學話語所廣泛使用。它似乎辭正義明，言簡易懂，不會也用不著引起什麼討論。就我有限的閱讀範圍，知道《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1986）中，列有周揚和劉再復兩人署名撰寫的首條「中國文學」一文，<sup>1</sup>開頭即這樣寫道：

中國文學，即稱中華民族的文學。中華民族，是漢民族和蒙、回、藏、壯、維吾爾等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的集合體。中國文學，是以漢民族文學為主幹部分的各民族文學的共同體。……中國文學，以自己特殊的內容、形式和風格構成了自己的特色，與世界上其他民族文學異軌同奔。

這篇文章後來劉再復曾以《中國文學的宏觀描述——〈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首條》為題，收入其評論集《論中國文學》（1988）一書中。<sup>2</sup>正如這個後起的標題所表達的意思，該文的主旨也在於對中國文學的千年歷史作一「宏觀描述」，而並非著意於對「中國文學」這一概念作深入的探討。而且該文在對「中國文學」所作的上述簡要解釋，也只是把「中國文學」概念置換為「中華民族文學」，這似乎並不能緩解我們對「中國文學」這一概念的釋義期待。

雖然，我們可以承認，中國文學無疑是由中華民族共同體所創造的文學，中國文學也內在地指稱著中華民族所創造的文學這一實質，因此「中國文學」的語義解釋的一個方向，正可以從中華民族共同體身上獲得其解釋的合理性。與此同時，我們也應意識到，儘管就現代民族國家的含義而言，國家和民族總是密不可分的，但起碼就字面意義說，「中國文學」就是「中國」的文學，作為國家名稱的「中國」一詞，在這裡具有明確的限定和首要的解釋位置，任何概念的互替解釋都不能代替對「中國」限定下的「文學」的直接釋義。你屬於中國，你就是中國文學。而這個「中國」，無論其叫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叫夏、商、周；是叫

<sup>1</sup> 周揚、劉再復，〈中國文學〉，《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第1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年11月第1版。

<sup>2</sup> 劉再復，〈中國文學的宏觀描述〉，《論中國文學》第3頁，作家出版社，1988年第1版。

秦、漢、唐，還是叫元、明、清；乃至歷史上分裂時期的五胡十六國、南北朝，或者金、遼、西夏，或者如今日的「臺灣地區」等「現實的中國」與「歷史上的中國」，<sup>3</sup>都應該得到深入的體認和整合，從而努力全面地把握住一個在時空中如此龐大地存在與變遷著的「中國」。無論如何，明瞭「中國」的含義和指稱範圍，我們才能進入「中國文學」的概念之域，這個前提是明擺於眼前的，似乎不好逾越。

有趣的是，周揚、劉再復在他們的那篇文章中開宗明義試圖給予「中國文學」以解說，卻繞過了「中國」而用「中華民族」加以替換，雖然所釋義的方向不出大格，卻也不能不予人顧左右而言他的印象。更為明顯的破綻是，劉再復們既然已指稱中國文學就是中華民族這個多民族共同體的文學，但其除了在開篇作了這樣的簡明界說之後，通篇所論卻都是「以漢民族文學而言」，除了漢語言文學，對其他 55 個少數民族的文學幾乎沒有涉及，且不作任何過渡性的說明和必要交待，從而使他們所闡發的有關「中國文學」的微言大意不免有空洞化之嫌，讓我們一眼就看出其間在「中國文學」（或中華民族文學）與少數民族文學之間所存在的一種不可否認的斷裂。

我們當然不能苛求於周揚和劉再復們。對於「中國文學」這種彷彿自足地構成一個「世界」的有著數千年變幻遷徙的龐大而複雜的文學體，正如我們對「中國」這一概念彷彿處在一知半解的求索之中一樣，應該說真的是所知有限。捫心自問，我們雖然可以毫不猶豫且頗為自豪地自稱為中國人，但對於偌大「中國」，以及由這「中國」所衍生的「中國文學」，也許正是我們要用她所給予和滋養的心血來有所求解的永恆母題呢。

如此，用不著仔細體味，就可理解「中國文學」的語用意義，其實就是類似現代比較文學中「國別文學」的用法，它是說此時此地的文學是「中國」的，而不是別的國家的。「中國」是文學的國家身份，劉再復所謂「與世界上其他民族異軌同奔」，也就是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文學共同發展。「中國文學」一語在此僅為有關國別的說明性用法，很明白，因此似乎不會引起人們的討論。

---

<sup>3</sup> 譚其驤，〈歷史上的中國和中國歷代疆域〉，有對「歷史上的中國」的闡釋，見《長水粹編》第 3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 二、「中國文學」概念應在「中國觀」上加以探討

但深裡去想，問題就不那麼簡單了。問題還是出現在「中國」二字上，因為「中國」二字從來就不是簡單組合的一個詞。

考究起來，「中國文學」一語也只是在 20 世紀初葉才流行起來的，而在中國古代卻沒有明確的「中國文學」的說法。雖然在古代也有將「文學」與「國」聯繫起來，但直到梁啟超發表〈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1902) 的時候，他說「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我相信這裡的「國」才有了不同於古代人所說的「國」的含義，才有了世界體系中的現代民族國家的意味。大約在 1904 年，林傳甲和黃仁就分別開始撰寫他們各自的《中國文學史》，而我們在劉師培的《論文雜記》(1905) 中讀到「中國文學」一詞，應該算是比較早的使用者了。事實上，上溯古代，我們從來都是直接稱周、秦、漢、唐、元、宋、明、清文學，至多使用「國朝文章」、「國朝詩歌」之類的用法，而雖有「中國」一詞源遠流長，卻從無「中國文學」的叫法。這是一個事實。有鑒於此，我以為應該首先辯明，今天我們使用「中國文學」，在現實上指稱著作為世界諸國中的一個獨立主權大國「中國」的文學，但同時它又指稱著這個現代民族國家體系中的「中國」的歷史源流上歷朝歷代的所有文學。而從這中間也就不可避免地出現了話語的裂縫。因為「現實的中國」並不總與「歷史上的中國」重合，甚至在對「中國」二字的思維與用法上，古今區別是相當之大。我們的古代先人從來不說「中國文學」，他們或說某朝某代的文學，或乾脆如韋勒克和沃淪所說，「可能最好的辦法是簡簡單單地稱之為『文學』」，<sup>4</sup>於是《文心雕龍》、《文賦》等諸多文論著作往往都直稱「詩」「文」而論；更有意義的現象是，古代先人有時口氣更大，他們從不將「中國」用在「文學」之前，卻敢使用「天下之詩」、「天下之文」之類的用法，如唐代王勃歎曰：「天下之文靡不壞矣」，<sup>5</sup>就是如此。

這就需要我們再進一步考究。「中國」一詞在現代是我們祖國作為一個世界上的主權獨立國家的簡稱，而其在古代，卻並不是指稱現代國家

<sup>4</sup> 韋勒克、沃淪，《文學理論》第 44 頁，三聯書店，1984 年第 1 版。

<sup>5</sup> 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啟〉，見《中國歷代文論選》第 2 冊第 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11 月第 1 版。

理論意義上的所謂「主權國家」的名稱，因為古代中國的國家觀念和形態並不能用現代世界的主權國家、民族國家概念來等同重合、等同衡量。在古代，「中國」這個詞毋寧說它更多地指稱一種古人的「國家思想」，作為一種名稱，則遠沒有今天看來重要。于省吾先生說：「中國這個偉大的名稱，既是我們國家自古以來的一個通稱，又是我們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簡稱」。<sup>6</sup>一般地說，這句話並無不妥，但若細究，「現實的中國」與「歷史上的中國」差別是非常大的。比如歷史上與中原正統王朝同時並立的一些朝代，一般只要中原王朝存在，他們自身是從來不會自稱為「中國」的，他們只能爭取「中國」，把他們指認在「中國」範圍之內，表面上為後人的歸納，而實則是因為一個大中國的時空感知和心理認同造成的歷史趨勢使然，正如把諸如「遼史」、「金史」等列入正統的「二十四史」序列，雖表明古人已承認他們為「正統」、為「中國」，但卻並未明說，相對今天是相當潛性的「中國」。「中國」這個古代歷朝歷代的所謂「通稱」，它在不同朝代人心目中的作用和使用語境都是不同的，而且大都並不作為一種國家名稱顯明和直接地使用，與此同時，在使用時倒是更多時候體現了一種中國古人特有的「國家思想」，即「中國思想」。這種歷史上一以貫之、頑強的「中國」觀念，相較它作為名稱也好，簡稱也好，通稱也好，不知要重要多少倍！我們今天之所以能夠站在如此偌大「中國」之上，把古今浩瀚如海的文學整合為一體，冠之以「中國」、以「中國文學」之名，正有賴於「中國」這種強大的東方獨特的國家觀念和國家思維的存在，有賴於它的維繫天下、統合四方。

「中國」一詞，除了那種於文獻中薄弱的與遙遠的外邦相對稱時的用法，以及遙遠的外邦人的稱呼用法，它在中國人自己的觀念中，在古代「中國體系」的範圍內，在東方天下／國家思想特有的意義上，一是作為一種理念，指稱普天之下的「正統」、「中心」，或「中央國家」，擁有先進而優雅的禮儀文化，規模宏大，因而可以領率、統合周邊眾多民族和次一級的屬國，可以混一天下；二是作為一種觀念和實踐框架，「中國」與「四方」、「四夷」相對，構成一種「天下國家」的結構模式，亦近於殷海光所謂「天朝型模」。<sup>7</sup>正是緣起於「中國」名稱背後這種深層

<sup>6</sup> 于省吾，〈釋中國〉，《中華學術論集》，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1 版。

<sup>7</sup> 殷海光〈天朝型模的世界觀〉，見《中國文化的展望》第 1 頁，上海三聯書店 2002 年第 1 版。

的東方／中國的天下／國家理念與框架，現代中國人才對「中國」一詞除了將其作為偉大的國名外便大感困惑。因為深受現代世界民族國家體系浸染的國人，由於對西方式的國家觀念的合法性習焉不察，而對中國人自己特有的國家理念又視而不見，便導致對自己國家古有的「中國」一詞所表達的國家觀念也大加病詬，指為「夜郎自大」、「自我中心」的同義語。這種時論已花費太長的時間來反覆論證，反覆地提醒國人，而只有錢穆等少數學者才稱道這種「天下觀念」，說這個「中國」彷彿「就已是整個世界」。<sup>8</sup>我們覺得，在必要的批判與澄清之後，今天我們倒是應該冷靜地、客觀地來研究和理解中國古人們的這一天下／國家理念和國家理想，闡發認識它的國家智慧。

作為一種觀念，「中國」一詞所代表的思想規約著我們國家從古至今一脈相承的主要特徵，也不可避免地形成和規約著「中國文學」的一脈相承的主要特徵。因此，我們說「中國」是一種「通稱」，雖然歷史上很少有哪朝哪代將「中國」作為一個正式的國名，它的「正式」也只能潛在地存於人們的觀念裡，潛在地「不絕若線」地存在於文化交流的話語中。於是，我們方有所醒悟，所謂「中國文學」，它確指作為民族國家的現代中國這一時空邊界明確、人群國籍明確的國家的文學，而若以其指稱「中國」古代漫長的文學歷史，就不能不考慮到「歷史上的中國」的諸多具體情況，就不能不明白這只是我們今人的「確指」，而在先人們則只是「潛在」地存於觀念中，也許在他們的語境下並不需要借助於「中國文學」這一概念，沒有這一概念，所謂「中國文學」仍會整體地、偌大地、一脈相承地存在於世上。費孝通先生在談到中華民族的發展歷程時指出，中華民族作為一個歷史形成的整體，在漫長的古代形成了一個「自在的民族實體」，「這自在的民族實體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強的壓力下形成了一個休戚與共的自覺的民族實體。」<sup>9</sup>如果以此引申而論，也可以說，現代中國人的先人們所書寫的文脈相傳、整體演進的文學，在歷史發展中是一種自在狀態的中國文學，而今天在現代民族國家體制下產生的現代新文學，以及將古今傳統與現實所共名之「中國文學」的概念，其涵義則是一種自覺狀態的「中國文學」。從「自在的中國文

<sup>8</sup> 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第37頁，商務印書館1994年修訂本。

<sup>9</sup> 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見其主編的《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一書第33頁，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年第1版。

學」到「自覺的中國文學」，其演進正是「中國文學」概念由潛而顯的過程，其間所折射出的，正是「中國」由傳統的國家觀念整合、進化為現代世界體系中的民族國家觀念的世變背景。當然，所謂「自在」、「自覺」之分，也是今人頭腦中認知和表述的結果。

由此，既然「中國文學」的概念是由國家意義上的「中國」概念所衍生和規約的，既然「中國」一詞絕不僅僅是個單純的國家名稱，而鮮明地傳達和滲透了一種中國人固有的國家理念，那我們就可能由體認「中國」的特徵而延伸解釋「中國文學」的特徵。應該看到，就外部形象而言，如果從現代民族國家的角度去看，現實的中國與世界上其他獨立國家表面上性質並無二致，國籍邊界清楚，主權獨立；但只要深入去認識中國，認識其內部形態和結構特徵，展現於人們面前的，就仍然是幾千年來本土的和傳統的「中國」及其天下／國家觀念的一個歷史結果，是幾千年來東亞大地上席捲不已的「中國化」的一個結果。歷史的中國、現實的中國也好；自在的中國、自覺的中國也好；傳統的古中國，現代的新中國也好，自古以來，這塊大土地上的自然與人，都不可避免地被「中國化」了，這塊大土地上若有一篇作品呱呱落地，也是註定要被「中國化」的。我們的人生，我們的文學作品，其實正不斷地上路，走在這條去往「中國」的路上。這結果使「中國文學」內在地生成了獨具的「中國性」。

### 三、「大規模國家」與中國文學的「中國性」特徵

一、「中國」一詞，內在地含有中心化的意味，同時與此相聯繫也含有廣闊的時空囊括能力，含有模糊的擴展性和開放性，含有大規模國家趨勢的意味。「中」總是內在地與「大」相連，自然也內在地與「多」相連。「中國」作為一種「大規模國家」的東方國家理念，從夏商周以來，一直以其大規模的統一治理區域而實踐著「中國」思想，遂使它自上古史的國家源頭開始，就一直穩定地保持著這種「大規模國家」之勢態，並以這種大國狀態昭立於世，甚至不免以天下視野等同於中國視野。凡是被「中國」的思想，這種被著名政治學家、前德國總理赫爾佐克稱之為「大地域政治」或「大國思想」模式<sup>10</sup>所照耀的地方，無不有

<sup>10</sup> 赫爾佐克，《古代的國家》第211、25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版。



被其所吸納和整合之趨勢。「中國」思想的實質，在於以中心化為主體和框架拓展時空的「大國」趨勢和人類聯合的歷史政治力量，在於它的古代國家形成和發展的「大國」實踐。雖然我們在文獻中最早見到的「中國」一詞是《尚書》中的西周時周王禱告之詞：「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這一文獻的文物佐證是陝西出土的約在西周時的何尊銘文：「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餘其宅茲中國」。但是，考古學家蘇秉琦卻認為「中國」一詞出現得應該比這還早，當在夏代以前的堯舜禹時期，因為舜即位要「之中國」，「之」就是到「中國」去即王位。他並且說：「一統中國從理想到現實，就是距今四千至兩千年間的整個歷史發展過程。《詩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這是夏商周三代的政治理想，把理想變為現實，是從三代至秦各國逐鹿中原的結果。」<sup>11</sup>堯舜禹時期的政治實踐的歷史結果，就是「協合萬邦」的「中國」第一王朝夏王朝之「夏」：「夏謂大也，中國有文章光華禮義之大」，<sup>12</sup>「中國有禮義之大故曰夏，有服章之美故曰華」。<sup>13</sup>由此可以看出，中國之「大」的國家理想和實踐，並非僅僅是領土之廣、人口之眾，更是文章禮儀的文明之規模巨大、之水準程度巨大。

這種大文明的趨勢和要求，在理念和實踐上一直堅守數千載至如今的「現實的中國」，這擁有 960 萬平方公里土地、擁有 56 個民族 13 億人口的當代世界大國。因此總結「中國文學」幾千年來的特徵，我們就不能不由這之中指認出它的一個最突出的特徵，即中國文學首先是在一個漫長的歷史演變中產生的與「大規模國家」政治和文化實踐相匹配的大規模的文學共同體。它的由「中心性」構築和挺起的整體性是大規模的，覆蓋和代表的區域、人口、文明的多樣性、豐富性乃至文明的中心性、一體性都在世界上獨步古今。中國文學的第一部經典《詩經》，素有「詩三百」之稱，《史記》記載「古者詩本三千餘篇，詩三百者，孔子定之」。儘管後人對孔子刪改前人古詩是否有「三千餘篇」頗多爭議，但有一個可能的事實是在《詩經》最後形成「詩三百」篇以前，肯定存在著更多的詩篇。然而即便留傳下來的這「三百篇」(確切數為 305 篇)，

<sup>11</sup> 蘇秉琦，《華人·龍的傳人·中國人——考古尋根記》第 90 頁，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

<sup>12</sup> 唐·孔穎達《爾雅正義》。

<sup>13</sup> 參見《左傳》，唐·孔穎達疏。

也在當時的世界上較之其他大小國度，可堪宏大。「詩三百」中淵源於中央地區統一而頗具文明深度的「雅」詩，涵蓋廣闊地域風情的十五國「風」詩，具有國家王族史詩價值的「頌」詩，都再鮮明不過地體現了「中國」之大，並進而體現了「中國」文明的整體性及其恢宏與壯觀。

至後代，據對有關文選的統計，《昭明文選》收錄自秦迄梁 130 位作家詩文 700 餘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收作者 3497 人，552 萬餘字；《全唐文》收文章 18488 篇，作者 3042 人，《唐文補遺》又續收 2000 餘篇；《全唐詩》收詩 48900 餘首，作者 2200 餘人，《補全唐詩》又補續 200 餘首，50 餘人；《全宋詞》收詞作 19900 餘首，作者 1330 餘人；《全金詩》收詩 5540 首，詩人 358 人；《全清詞鈔》收詞作 8260 餘首，作者 3196 人。以上所舉，僅為中國文學若干部類的結集，並非全部，但其宏大和蘊藏之富可見一斑，這不能不說是中國文學的一大特色景觀，置諸世界文壇，也會令人讚歎。我想這不僅僅是個簡單的「量」的問題，而是一個能充分代表中國文化、中國文學固有特徵的一個重要方面。平時我們面對這些文學總集時，常常僅把這個「量」看成「量」的問題，而沒有看到這「量」所體出的一種本質，沒有看到這個「量」背後所隱藏的之所以有如此浩大規模數量的因由，不能不說是有些粗心了。為什麼中國歷史上有那麼多編撰《永樂大典》、《四庫全書》、《全唐詩》、《全宋詩》等浩大的文化工程和文化盛舉，為什麼中國古代有一整套延續千年的「經、史、子、集」等豐富的目錄學架構，就在於它最能體現「中國」的「中國性」，它的文化盛大性和整體性。中國文學，首先意味著它是一種具有整體性及盛大性的文學。

「中國」一詞在古代由於其含有「大」的意義和趨勢，因而常將「中國」與「天下」並用、連用，生出「中國」與「天下」相稱相當的觀念，即所謂天下中國、天下國家，以及所謂天下觀念。這個天下觀念的不好之處是導致「中國」概念本身的自以為是，而如果考之古代情形，其長處則在於使中國人自古就有一種天下精神和世界情懷。悲天憫人的境界，以天下為己任的世俗責任，天下逍遙遊的美學萍蹤，都深深地感染和塑造著一代代文人和文學，使「中國」二字在審美心理上向天下和世界開放，產生了具有人類普遍性的豐富而宏大境界的審美人文關懷。

二、「中國」一詞雖然在古代只是一潛在的國名，但卻始終是代表「國家正統」、「文化道統」的一個充滿價值的概念。因為有「中國」觀

念的維繫，有中華正統即政治一統、文化的道統的維繫，即便在若干分裂時期，「中國」的國家理念和思想從未間斷，「中國」的國家實踐從未停頓，而且越是分裂時期，「中國」的一統思想和整體傾向就越是強烈；儘管可能暫時政權分裂，但「中國」卻做到了在數千年的歷史發展中保持了政治一統和文化道統的連綿不斷，這成為中國有別於世界上其他文明和國家形態的獨特性。政權的更迭和管轄與國統的「正統」與「道統」分開，並不影響「中國」作為一種政治想像的共同體和文化實體的延續存在，這正是一種「中國」的國家智慧使然。這個特點反映在中國文學上，就是「中國文學」不僅有空間上的盛大性和整體性，而且具有幾千年連續不斷的惟斯為盛的文脈。

所謂文脈，是指在中國文化史上貫通古今、覆蓋宏闊的，以漢語書面共同語為核心載體，以儒家詩教相容道家精神及近代以來引進化入西方文藝精神為思想支撐，由一代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層次、不同身份的文人墨客所聯結所承繼發揚、綿延不絕、蔚然大觀的中國文學演變發展的脈絡和體系，它不僅有廣闊的共時網路，更有數千年綿延流淌的歷時線索；而無論共時網路或歷時線索，都有主脈有支脈，交叉覆蓋古今，一直發展到今天，自立體系和氣派於世界文學之林。中國文脈，最生動地體現了中國人的生命意志和生命情調，它「文明以止，觀乎人文，化成天下」（《易》），它「時運交移，質文代變」（《文心雕龍》），通變古今，而詩經、而楚辭、而樂府、而漢賦、而唐詩、而宋詞、而元曲、而明清小說、而現代文學，各極其工，並與國運同盛衰。它不絕於道地吸附了歷代的文學想像和語言才華，使他們或奔波於中國文脈的主流大道，或周旋於各局部區域的文網作散點生成。它以其通行古今、覆蓋多區多族的共同書面語漢語吸納不同漢語方言區和各周邊少數民族語文創作，甚至能夠吸附諸如日、朝、越等周邊國家的文學創作，以思想和精神、語言和風格使他們都不可避免地薰染濃重的漢風，形成了在東亞的更大範圍內的一種文學「中國化」的趨勢，只是由於近代西方文化的出現，才阻止並扭轉了這種「天下文脈」的播散和演進。它從未因為政權更迭和分裂而停止跳動發展，即或像元代、金代這樣的強大的非漢族政權執政，也未中斷以中國正宗文脈為主流，以中國詩教和文道、以漢語精神和風格為主導的文運歷程。

金代大詩人元好問選一部非常下功夫的金代詩集《中州集》，就是從中州（中國）一體的宏大思想架構出發，把不同民族、不同地區的文人都統一到一個文脈和道統上來，這最能說明中華文脈的堅韌、強勁和普遍的文化身份認同。元人家鉉翁這樣評論《中州集》：「世之治也，三光五嶽之氣，鐘而為一代人物。其生乎中原，奮乎齊魯、汴洛之間者，固中州人物也；亦有生子四方，奮於遐外，而道學文章為世所崇，功化德業被於海內，雖謂中州人物可也。故壤地有南北，人物無南北，道統文脈無南北，雖在萬裡外，皆中州也。」<sup>14</sup>「廣矣哉，元子之用心也！夫生於中原，而視九州四海之人猶吾同國之人，胸懷卓犖，過人甚遠，若元子者，可謂天下士矣。」<sup>14</sup>中華文脈的存在，再恰當不過地說明著中國文明連續性的特徵，反過來，也正是中國文明的這種連續性、「中國」理念的連續性特質，為中華文脈的綿延不絕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必要的條件。研討中國文學，就應努力地、自覺地把握中國文脈，以中國文脈的歷時和共時線索，昭告中華文化的審美精髓，統領不同區域、不同地方、不同層次、不同民族的作家作品，體現出中國文學的「中國特色」和整體風貌。一條幾千年綿延不斷，繁茂蓬勃的中國文脈的存在，也是中國文學不同於很多國家文學的獨特性之一。其時強時弱時盛時衰也透露著文運規律。

三、「中國」概念的中心性、整體性含義並不意味著它的整體的混沌性，相反，「中國」作為一種國家理念同時也具有其實踐品質，一種可控的區域治理智慧。「中國」概念的中心性、整體性恰恰是建立在其對分層性、地區性的把握之上。「一體分區」、「一體分層」、「一體多元」是「中國」國家理念和智慧的題中應有的要義。蘇秉琦先生關於中國上古文明源頭的六大考古文化區系理論的一個重要貢獻，就是為上古中國文明的產生和發展建立了一個「區系理論」模型，從而恰當地說明了新石器時代「中國」觀念多區系萌芽的考古源頭。<sup>15</sup>唐曉峰也指出，在地域治理、地理分區上，中國至遲在禹貢時代（這裡姑且稱《禹貢》記載

<sup>14</sup> 家鉉翁，〈題中州詩集後〉，見《元文類》卷38。

<sup>15</sup> 蘇秉琦，〈關於考古學文化區系類型問題〉，見《文物》1981年第5期；又見其《中國文明的起源》一書第四章「條塊說」所論中國考古文化六大區系理論，三聯書店1999年6第1版。

的地緣思想產生的時代為禹貢時代)就已開始具有「一體分區」觀念。<sup>16</sup>胡厚宣也從甲骨文的研究中恰當地指出至遲在殷商時代,就已出現了「大邑商」(相當於「中國」的意思)與「四方」相對的方位框架觀念,也即後來《詩經》中用詩歌語言恰當地表述為「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的觀念。<sup>17</sup>在中華民族理論上,費孝通先生更是用「多元一體格局」來表達他對「中華民族」和「中國」的認識。<sup>18</sup>所有這些,都論證和表明「中國」思想本身所包含「中央」與「四方」相對稱的向中心併攏或向週邊擴散的內在結構和框架性質。運用這個思想框架,我們就能很好地理解「中國文學」也相應地具有的「一體分區」、「一體分層」、「一體多元」、「一體多方」的豐富性質。在這之中,中央或中國是我們觀察中國文學的一個層面,而地方(包括地域、地區)同樣也是我們觀察中國文學的層面,二者之間的聯繫是非常密切的,它們相互依存,相互支撐,共同支起了「中國文學」的起伏的文脈。

比如地域是我們評論藝文常用的概念,是在「中國」概念之下的一個用法,主要指稱由中國宏闊的大地山河、地理背景、自然條件對文學藝術的影響,西域邊塞、江南水鄉、齊魯文化、荊楚文風、巴蜀才情、燕趙悲歌等都屬此類,這是一種「一體分區」的思路。地區則是另一種概念,它更多地意味中國之內的行政治理和管轄所形成的文化群落層次,如中心王畿地區和歷代不同的行政區劃裡的地區文學現象,它們之於行政區內的政治、經濟、文化之間的關係,自然給文學帶來不同的風貌,帶來雅俗風格等不同的文學區分理據。如古代一般就以「雅」為中央王畿地區的文化標誌,文字學上的說法,就是認為「夏」即是「雅」。華夏之「夏」、夏朝之「夏」,首先應理解為具有文化之大雅,因此才可能是堪為文明禮儀榜樣的首善之區之文風,中心之文風,需要弘大之文風。在這裡,「地區」又把「一體分區」與「一體分層」兩個概念相重迭地聯繫在一起。然後我們來看「地方」這個概念,它首先是一種與「中

<sup>16</sup> 胡厚宣,〈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277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

<sup>17</sup> 唐曉峰,〈大禹治水的新證據〉中提出「一體分區」的意識至遲在西周就有了考古證明。載《中國國家地理》2003年第2期。

<sup>18</sup> 參見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對「中華民族」概念的梳理,以「多元一體」理論而著名。

國」(中央)相對的大概念，結構性概念，除此，又有諸多在大「中國」概念之下可以發揮區域或社區有效性的用法。「地方」是可大可小的，大者可指一種獨立的民族語言文化區域，如蒙區、藏區的文化文學特點，中間可以指一片大的行政區，小的可以是一座具體的小城，一個自然和人文的景觀點，那些在中國文化的整體網格中散點自在的構成，足堪引人駐足的一道道文化風景。如浙江天臺這樣的小地方，卻因古往今來文人騷客的光顧而留存不可磨滅的文學足跡，可供人們評說瞻仰。這樣，對「地方」的用法，常常可以在「一體多元」、「一體多方」上去理解。應強調，「方」在商代甲骨文中即為一個以區域方位而含攝的「民族」或部落族群語義的概念（如「鬼方」），從這還可以看出，「中國文學」的結構模型是一個以區域意義上的中國／四方為統領的，以多民族族群意義上的中國／四夷（四裔）結構為內在實體的框架。

順便說明，「中國」概念本身除了具有「國家性」與「地方性」多元一體交織擴展的宏觀視野外，還在歷史上曾具有「世界性／天下性」與「國家性」模糊互動的某種發展趨向。那時在古人的心目中，是用「中國」來誤解「天下」了。因此這時的「中國」則更多地是觀念意義上、文化意義上的「中國」，而非行政區域治理的「中國」。正是這樣博大延展的中國風或漢風一時籠罩了古代東亞文化的某些內裡與表層。這種泱泱大國的文化遺風，在 20 世紀以來的所謂「世界華文文學」中可以看到其最新發展。對遍佈歐洲、亞洲、非洲、美洲等世界各地的華文創作，我們並不能用作為「國別文學」的「中國文學」來界定它們，但在文化上，在文脈上，她們的精神內裡，卻會存在著一個明滅不去的幽靈，存在著一個文化的「中國」。這也說明，即便在現代世界的民族國家體系之下，「中國」觀也給予文學以特殊的影響，所謂「中國文學」是否意味著可以超越國別文學的基本面而有自己獨特自主的文脈概括力和內含，是值得深入地加以探討的。

綜上所述，也許我們並不能也不奢望能夠給中國文學一個明確的界定，但在我們的理解中，「中國文學」不僅是國別的，更是觀念和精神性的；不僅是地理的，更是時空的和天人之際、天地之間的；不僅是一偌大社會群落的，更是這群東方之子中的每位個體的；不僅是歷史生成的，更是文化養成的；不僅是道路縱橫脈動明晰的，更是網路交織立體充實的。我們可以說，中國文學，是由歐亞大陸東端的不同地方、不同

人群、不同層次的文學歷史地依照「中國」理念而構成的文化文學共同體。她是一個「大規模國家」的具有盛大性和整體性的文學，屬於「現實的中國」也屬於「歷史的中國」。她是一個具有深厚的「中國」精神之文化血脈的悠久性和連續性的文學，屬於「自在的中國」也屬於「自覺的中國」。她是一個由許多地域、許多地區、許多地方的文學構成的中心性與地方性、中華性和民族性相結合相統一的文學，是多元一體、多層一體、多區一體的中國的文學，屬於地緣的中國，也屬於文化和歷史的中國。而歸根結底，中國文學是幾千年來歐亞大陸東端的從未停歇過的「中國化」實踐進程的一部分。就歷史而言，「中國化」一直未停歇過，即便有西方列強的文化「打斷」，「中國化」也並未在中國停歇，其「中國化」不過面臨新的變局而已；就現實而言，我們和我們的文學也需要和正在進行著不斷的「中國化」的努力，我們以個性之「風骨」所嚮往和趨前的，就是一個「中國」，一個人群的文化的精神的語言的聯合，一個文化的共同的夢想共同的現實，一個與人類的普世精神相貫通的理念。

這就是我們要說的中國文學觀，它是建立在我們獨具的「中國觀」基礎上的一種中國文學觀，既基於當代民族國家現實的「國別文學」概念，又深入傳統和中國內部狀況包括歷史的狀況及現實的狀況。從此出發，我們才能對何謂「中國文學」一語作出更好的解釋。

#### 四、從「中國」到「地方」：政治美學和文學的生命個性

有「中國」就有「地方」，「地方」是所謂「大規模國家」的必然產物，更何況像「中國」這樣的概念所體現的邏輯和秩序，給「中國」和「地方」都分配了各自的位置和關係。

在文學話語中，「中國」和「地方」往往是一對相生相對的概念。但我們並不能將它們喻之為一對孿生兄弟，因為就其客觀所指範圍和層級而言，「中國」和「地方」之間的關係不僅不是平等的，而更是從屬性質的。「中國」是大，「地方」是小；「中國」是總括和統領四方，「地方」則只能被其涵蓋和包容。以至於「中國文學」云云，在文學話語中被隨處使用，而所謂「地方」，則往往晦暗不顯，既或在文學話語中多少有一些諸如「地域文化特色」的聲音，那也是為了說明和附麗於「中

國文學」的。在大多數場合，「中國文學」具有無可置疑、無所不包的解釋權和命名權，而「地方」理所當然地就是局部、侷限、侷促，乃至是低層和破碎的，似乎可有可無。這種狀況儘管天長日久已「實屬」正常，從來如此，未來也仍會如此，但我們也不能不對此有所反思。尤其可以從「地方」的視角來思考「中國文學」的概念含義，指出其侷限和實質，同時也對「地方」這一概念之於中國文學話語的意義，建立起恰當而必要的解說與信心。我們相信，在世界上的許多國家，「地方」這一概念並不很重要，或者說並不必然地構成與「國家」的相對結構。對於那些區域不大的眾多國家的文學，其「地方」或許直接地就是「國家」的，而在中國卻不可能這樣，中國的「地方」上的文學，可能一直地就是「地方」。在此意義上，「中國」概念的存在，倒也給「地方」留下了一定空間，對「地方」的把握，在中國文學中也有著一定的本土傳統。

在與「中國」相對的意義上來討論「地方」，其前提還是應進一步探討「中國性」與「地方性」這一對概念。

首先應該承認「中國性」作為一種因素存在於「中國文學」的時空歷史中。所謂「中國性」，一般理解中，就是指那些取得了在「中國」的時空規模、在「中國」的文化意義層面上具有代表性，或得以突顯為「中國」範圍內所矚目的作家或作品，所具有的那種中國意義，如果我們把「中國」比作一個舞臺，那麼能夠登上這個舞臺的作家作品，就是具有中國性和中國意義的。這不難理解。事實上，我們也總是在「中國」的意義層面上談論到一些文學現象、作家和作品，而另外大量存在的文學現象、作家和作品，就不會或得不到在「中國」層面上被談到，它們往往作為各自所屬的不同地方的文學而被積存或遮蔽，或只在一定區域內被認識而顯示其地方性。但這裡有一個誤區，即彷彿「中國文學」只是由那些傑出的、偉大的作家作品所構成的，只是由那些超越地方性的侷限而在更大的「中國」範圍和層面上叱吒風雲的文學現象所推動的，我們的文學史寫作也基本上按照這樣的慣例來進行。這種做法或慣例當然可以理解，那些足以代表中國文學的傑出而偉大的作家作品和那些推動中國文學歷史進程的重大文學現象，在中國文學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有目共睹、不可否認的。但這並不能成為將那些彷彿只具有地方性的作家作品排除在「中國文學」之外的理由，而且恰恰相反，在我們的理解中，儘管大量的作家作品因其「地方性」而不在「中國文學」的層面上，嚴



格地說是不在「中國」或國家層面上被關注，但也並不能否認它們所體現出來的別一種「中國性」。

如果我們將「地方性」真正地看作中國文學的不可缺少的特質或基礎，那麼就得承認中國文學正是由「中國」時空範圍內的不同地方、不同層面上的所有能夠稱之為「文學」的東西所積澱、所編織、所豐富地構成的，只有這樣，中國文學才充實了它的基礎，才立體化地顯示出它的中心性、整體性和盛大性，才會擴展出它枝繁葉茂的文脈線絡，才稱得上是一個真實的偌大的中國文學。起碼從歷史的結構意義上說，「中國文學」並不僅僅因為她的那些偉大的作家作品而得到確認，而且也要通過無數的地方區域文學生活、文學實體而得到確認；那些超越地方性的具有「中國」層面意義的偉大作家與作品，它們之所以在「中國」或全國得以流傳並深具影響，正是因為它們深入到了中國文學中的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區域或基層的文學生活、文學肌體而產生了影響，正是因為它們在這些「地方」發揮了「中國性」的作用，重組或統領了這些「地方」而趨向一個「中國」整體的生成。另一方面，任何「地方性」都是相對的，在一個人口和土地規模相當於整個歐洲且歷史悠久的「中國」，有很多大的帶有「亞中心」意味的「地方」區域比得上歐洲一個「國家」的規模，其文學的地域風格和地方實體自然對成就中國文學的中心性、盛大性、整體性都至關重要，甚至單拿出來置諸世界也可同樣引起「中國」的自豪。在這個意義上，任何中國內部的地方性文學，都無疑具有一種「中國性」，它的「地方性」正是「中國性」的另一種表現形式，是從地方的意義和層面上體現著「中國」的偉大和豐富的特質。只不過我們往日囿於西方式的民族國家觀念，無意中將「中國文學」僅僅作為一個所謂「國家」的文學概念來抽象，似乎與世界上所有「國家」無論大小，平等而論。而這似乎無可指責，卻無意中矮化和縮小了中國文學，只重視一種趨於抽象或國家單一層面的「中國文學」，從而忽略了立體而豐富的、包含諸多地方諸多層面的整體的「中國文學」，一種更為真實、宏大而因無數地方無數普通文學者的努力充實起來令人感動不已的中國文學。

在中國文學內部，由於「中國」的特殊性而存在著一種在「中國」國家層面上創作的政治抒情文學，如從古老的《詩經》中的雅、頌開始，直至 20 世紀中國的政治抒情詩文體，是中國文學中很引人注目的一種現象，也是只有從「中國」理念上才好理解的一個文學傳統。應該指出：

中國文學中深厚的政治文化積澱和政治美學的生成，最根本的在於「中國」思想在中國文化中有著不可逾越的位置，並左右著一代代人的思維和情感。李炳海在《民族融合與中國古代文學》一書中有一節對歌頌中國大一統主題的文學傳統就作了很好的宏觀描述。<sup>19</sup>以國家興亡盛衰、國計民生大事、國家時世憂患為抒情對象和載體的文學在歷朝歷代都大量存在。我們會看到它們自然也有自己的方式來汲取「地方性」要素充盈其詩體的血肉組織，否則它的概念化、抽象化就在所難免，它的「中國性」和中國激情會因其「地方性」的缺失而大打折扣。應該說，我們對中國文學的「國家傳統」或「中國」主題研究得尚不深入。

除此而外，我們還應看到，就文學的生活本性和審美感性而言，任何中國文學範圍內的作家作品都生長於國家和民族生活的土壤之中，他們都不可避免甚至天然地就是「地方」的。文學天然地以個性的方式而存在，在中國，就天然地站沾帶上地方的韻致，也只有以個性的、地方的方式，才能成為文學的。不僅普通的文學者具有地方性，那些偉大的作家和作品也註定要通過「地方性」的途徑而上升或抵達「中國」的意義層面，甚至它就以風格化的、風俗化的、人性化的地方特色而才具有了無可置疑的中國意義價值的代表性。在此意義上說，我們在「中國」的意義來談論中國文學的時候，同時也就意味著我們要在「地方」的意義來談論中國文學。前些年有一句流行的話說「越是中國的，就越是世界的」，現在看來，對中國文學來說，更為重要的觀念則應是，「越是地方的，才越是中國的」，因為在全球化之前，我們的人生和文學，早已註定了要實行「中國化」，只有「中國」賦予我們以意義，這裡的區域空間，民族特性，語言思維，時文代變都作著這樣的「中國化」的規約，你抵達了「中國」，才可能成為「世界」，成為「全球化」時代的一員。在世界那裡，「中國」是一個「地方」，而我們首先是「中國」的一個「地方」。由此，在認識到中國文學中存在著一股以中國/國家為載體和物件的文學的同時，我們應清醒地看到，中國文學的絕大部分作家、作品的生存方式必然依賴於地方的土壤，文學的個體生命和個性風貌都生長在具體的地方，否則就會成為無源之水、無本之木，甚至不可想像。中國文學中個體詩學及其創作的豐富而發達，乃是文學史上有目共睹的事實。

---

<sup>19</sup> 李炳海，《民族融合與中國古代文學》第 48-58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第 1 版。

## 五、區域構成、民族構成、語言構成

從「地方」二字深入中國文學的內部，我們首先遇到的就會是這樣三種顯現的因素，一曰區域，二曰民族，三曰語言。

區域的概念不難理解，它源於中國（中央）與地方這一關係框架。在我們的研討中，「區域」是對「地方」的區分。正如我們在上一節已經涉及過的那樣，一體分區、一體分層、一體多元本是「中國」的應有之義。不能說我們過去的文學史研究沒有涉及到中國文學的區域體認，如自魏晉之後的南北文學論，邊塞詩論等，尤其是近年來隨著對中國區域文化的探討，所謂「地域文學」的說法也在研究者中不徑而走。但應該說，從「中國」理念和框架著眼，我們至今尚未能將中國內部諸區域及其層級構成，錘煉出一個有效的總體模型，而只認識到「中國／地方」的抽象框架則是不夠的。從中國固有的「四方」觀念和歷史人文地理角度，有像《南北文學不同論》（劉師培）這樣的研究，但卻作不出「東西文學不同論」這樣的論述；在傅斯年先生所謂「夷夏東西說」所指的夏商周三代的中國東西互動融合大勢之後，<sup>20</sup>幾千年來，南北的中國化融合則更為重要，因而南北文學不同論的盛行，和東西文學相比較不被看好也就無可奇怪了。再如有《西部文學論》、《東北文學史》這樣的論著，但若寫出以華東、華北、西南為區域的文學史，卻更加困難，因為它們的各自的整體性不是很強烈，很難把握。

近年來頗有進展的研究也許是更小的一些區域，如對嶺南、燕趙、巴蜀、齊魯、江南文化文學等的具體研究，令人關注，它更多地從自然地理加歷史人文的基礎建構文學和詩性，而文化區域邊界只作為一種模糊把握。<sup>21</sup>至於以省一級行政區域，也有寫出文學史的如《黑龍江古代文學史》等，但由於大家似乎都更傾情於「中國文學」的層面，而對以行政區域，況且行政區域又不斷變動、人員流動頻繁，所以它的區域文學研究就頗多困難。但就中國文學的區域研究而言，既然不同層面上的

<sup>20</sup>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第187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

<sup>21</sup> 文化區域界線具有模糊性，胡兆量等編著的《中國文化地理概述》認為：「對區域文化地理特徵的概括宜精不宜繁，文化地理區劃的層次宜少不宜多，文化地理區劃的界線宜粗不宜細。」見胡兆勝、阿爾斯朗、瓊達編著《中國文化地理概述》第7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行政區域的「地方誌」有必要記述，那麼其行政區域的地方文學的描述也是很有必要的。在行政區域層面的文學存在，目前尚停留在地方誌編撰系統中，很少進入文學研究和描述的視野。而中國文學的歷史，恰恰可以從地方區域局面的突破上，看出此起彼伏的跳動，或「東邊日出西邊雨」，或「聽唱翻新楊柳枝」，楚辭、唐詩、宋詞、元曲、古小說接連興起，也都有背後地域突破的因素。由「地方」突入「中國」是中國／地方模式的既成線路。這使我們記起宋代祝穆、祝洙父子窮力所撰之《方輿勝覽》一書，它最大的特色是按南宋的南渡疆域所轄制的十七路近千個府縣地方，分別記其沿革形勝，並將歷代有關當地的詩文雜記等作品分類歸於其地名之下，很多作品竟是全篇記錄，作者並附了一個使用的上千篇文學作品的目錄，儼然構成了一部按中國在各「地方」架構的文學立體序列，「演而伸之則為一部郡志，總而會之則為一部文集」，<sup>22</sup>《四庫提要》也說其「名為地記、實為類書」。如此的文學中國盛舉，今日看來仍給人以遐想，如果我們把中國的數千個縣以上的地方，都在其名下列出文學作者和作品，那麼這宏大的立體文學圖景，就彷彿生根於不同的點而歸一於一個中國整體，就一定體現了中國的某些本質，這也是中國的悠久的「地方誌」或「目錄學」的文明傳統，是一個很能說明中國特色的傳統，可惜現在我們重視得不夠。

總體上我們對中國／國家層面的文學關注過多，而對地方本位的文學，對不同層面的區域共同體（各種次國家級乃至更小的區域、城市、社區）範圍內的文學，對諸如「地方性」的概念不夠重視，這也反過來阻礙了對中國文學的整體研究和認識。因此從「地方」的具體出發，在充分佔有各不同「地方」的區域文學資料基礎上，深入體辨其「時代差異」和「地區差異」，<sup>23</sup>來描述中國文學的文脈的關係網絡、影響傳承，建立一個中國文學的區域結構的總體模型，就更應提上研究日程。

在「中國」的大概念下，「民族」也生存並豐富地顯現於地方、於區域。傳統中國觀中，中國與四夷相對的框架構成，和中國與四方、中國（中央）與地方的框架构成都是相通的，它們從區域方向、組織功能、

<sup>22</sup> 宋·祝穆，《方輿勝覽》〈引用文集目〉序，見《方輿勝覽》（上），中華書局2003年6月第1版。

<sup>23</sup> 有關「時代差異」和「地區差異」的概念，參見譚其驤〈中國文化的時代差異和地區差異〉，《長水粹編》第367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

民族群落角度共同給出了一個傳統中國觀念的認識模式。就民族角度而言，這個傳統模式大體上符合客觀歷史情況，一是體現了「中國」觀念的中心性，二是隱含了有著人口多數的民族（中國）與少數民族，即漢族與各少數民族的關係，表現了客觀存在的古代中國民族間的不平等位置，而中心對邊緣的統治，在不同的歷史情況下往往導致少數民族對中心的顛覆和佔有。這種模式也規約著中國文學的某些民族因素，給中國文學以獨特的面貌。問題的實質在於，我們並不能將這種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即漢族與少數民族，作某種狹隘意義的理解。誠如劉再復說，中國文學是由以漢族文學為主幹的 56 個民族的文學組成的文學共同體，似乎不錯，漢族人口、文化都蔚然大觀，自然其文學體也是其他少數民族在規模上無法比擬的；而文化的特殊也在這裡，漢民族在中國／地方、中國／四夷的框架中，其政治統治地位上也並不總佔據中心，往往是「中國」的地位並沒有變，但漢民族的政治中心地位卻被顛覆了，更為富有意義的是，在這種非漢族政治中心的狀況下，所謂「漢民族」的文化、文學的中心位置卻自古至今，盛大依舊，文脈依舊。這是我們理應看到的一個突出的特點。即便這樣，漢民族似乎「主體」著中國卻並不能等同於中國，它也是「中國」的地方內容之一，不過更加重要罷了。

同時，我們還應看到，56 個民族只是上個世紀以來逐漸明晰的一個說法，自古至今，中國大地上的民族何止 56 個，那些給予中國文學以衝擊和豐富的諸多民族，如羌、楚、鮮卑、契丹等民族，早已消失在民族融合過程中了，這就需要我們對所謂漢族和漢族文化的特徵和性質另眼相看，要看到其除了作為一個民族之外的那些「超種族」、「超民族」的特徵，這似乎也不是所謂「主體民族」所能一語道盡，其實它之所以在歷史上形成某些「文化上」的「主體」態勢，就我理解，漢民族的功能作用，它的大規模，完全是為適應「中國」理念和客觀趨勢而造成的，是為了文化的理由而不是種族、民族的理由而存在的，尤其是為了一個「中國」的理由而存在的，我們不能將所謂「漢民族」在種族的甚至流行的「民族」意義上狹隘起來，而應在「中國」的意義上予以澄明。除此，還有一個事實是中國／四夷的框架確定，在文化上也給少數民族文化的生存提供了生存空間，中國自古至今都有燦爛的各少數民族文化文學參與在中國文化文學中間，與漢族文學共同構成中國文學的整體和盛

大，這在世界各國是獨一無二的。漢族和漢族文學的做大，是「中國」使然，是中國各民族共同作用使然。而少數民族和少數民族似乎總是少數，卻總是自在地保存著文學的天賦和民族個性與傳統想像，也是「中國」使然，是中國各民族共同作用使然。「中國」的少數民族，在數千年的「中國化」大潮中，如今尚有如此眾多和燦爛的文化現實存在，這被認為是「中國」的一個奇蹟。<sup>24</sup>可見「中國化」並不能用「民族同化」來一概而論，而宜用民族融合來總體說明，更宜用「中國／四方」、「中國／少數民族」的框架來規約和理解。如果沒有漢族，這中國將不復為中國；同樣沒有少數民族；這「中國」也將不復為「中國」。在這方面，應該說我們現在的對中國文學史的研究存在著認識上的差距和方法上的陳舊。從中國／民族視角研究中國文學，近幾十年來取得了不少的成績，已經出版了很多各族的專族文學史，雖然中國文學也不是這些民族的文學史的簡單相加，但畢竟為其整合提供了基礎。在此前提下，我們讀到的如《中國少民族文學史》（馬學良、梁庭望、張公瑾）、《中國南方民族文學關係史》（劉亞虎）等，正是利用這一基礎的整合的努力，但也只侷限於少數民族，他們是先將各少數民族文學整合成一個整體。進一步的發展，看來就是在理解和發揚「中國」理念及其組織框架，歷史地、客觀地將漢民族文學與少數民族文學整合在「中國」概念下，提出符合從地方/民族走向中國/民族文學的整體關係的客觀架構模型，如此，一個「中國文學」在區域/民族的結合上才可為「中國化」所描述，成為「中國」的文學。

還應從語言的角度來看中國文學話語中的「中國」與「地方」。文學語言總是具體的，因而也是地方的，存在於區域／民族的內部。從大的範圍上說，語言似乎並不像區域／民族之於中國的緊要性，因此傳統中並沒有如前面所論到的中國與四方、中國與四夷的框架，但對於文學而言，語言的問題甚至應該比區域/民族更為受到關注，在區域／民族

---

<sup>24</sup> 參見【法】費爾南·布羅代爾《文明史綱》第 171 頁，布羅代爾指出：西方自很早的時代就同化了其原始民族，……歸化他們，使他們與城市建立起聯繫，並開發其資源。類似的過程在遠東沒有出現。這一巨大的差別說明了為什麼在中國有如此多的民族沒有「被漢化」。現在的中國，漢族以外少數民族的人數仍然給人留下深刻印象，儘管這些民族只占全國總人口的 6%，但佔有的地域占全國的 60%。現在只有中國掛念其落後民族。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的語言層面，中國與地方的關係性質和組織結構同樣很鮮明，因為文學畢竟首先是語言的藝術。一個令人深思的現象是，漢語在中國文學語境中的性質和作用。不同區域說著不同方言或民族語言的人們，總不妨礙他們用共同的漢語書面語創作文學作品；不同民族語言的作家也並不妨礙他們採用漢語書面語創作文學作品。甚至在東亞的範圍內，一個 20 世紀前的日本詩人或安南詩人所寫的漢詩，你竟想像不出他日常會說著與漢詩語言大相徑庭的語言。其實巨大的自古至今演變發展的漢語文學共同體，掩蓋了東亞繁雜多樣的語言差異。一個貫通古今的書面共同語漢語，其作用、性質、地位都意味深長，而非「漢民族」所能標明其語言身份。漢語其實應該是「中國」書面共同語。過去稱漢語為「國語」，是很有道理的。那些不同民族語言的作家，甚至不能用雙語作家來論定，他可能日常說民族語言，但創作作品都可能全部是漢語的。為什麼會這樣？我想這是因為有一個「中國」存在著，中國首先意味著一個成熟、廣闊而典雅的文化場，用漢語寫作，其實就是要加入到這個文化場中來，只有加入到這個文化場，以漢語／中國共同語的方式，你的作品和文學才典雅起來，才能表達更加豐富的情感，才可在更大的範圍即「中國」的範圍流通，得到評論和比較，才更有價值。因此漢語創作才成為中國文學的巨大魅力和盛大性、整體性的主要構成，並且往往超越這個範圍而為整個古代東亞的主流書面系統語言。

要知道在古代，並沒有像今天這樣的現代交流局面，因此漢語的日常實用交流用途對其他民族並不必需，漢語當年在「中國」、在東亞的地位，我們只能解釋為文化的需求與目的，也不能不為「中國」的理念所影響。這是有理由的。漢語／中國共同語的背後，也同樣有著多民族的語言實踐和共同創造，漢語的身份不僅是漢族的，更是「中國」的，是中國各民族的共同的語言創造和想像。有學者指出：古代入主中原的北方少數民族，如鮮卑北魏、契丹遼朝、女真金朝、蒙元王朝、滿清王朝，大約都從其崛起建國之後，陸續出現了各自的少數民族漢語文學創作群，這些群體的養育出現時間，除了鮮卑北魏用了約一百年左右的時間，其他如契丹、蒙古、女真、滿清大約都用了四十至五十年的時間，就完成了從漢語創作走向中國文學的歷程。<sup>25</sup>歷史的事實表明，一個政

---

<sup>25</sup> 參見李炳海，《民族融合與中國古代文學》第 65-72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治的中國在特定環境下並不一定和漢民族完全相連，但在文化上、語言上，漢族和漢語，彷彿就是為「中國」才鍛造出來，並在中國／四方、中國／四夷的構成中起著某種超越種族性質的基礎的作用，保證著中國、中國文學的某些特性。這樣我們也就好理解歷史學、文學史上對漢族、漢語文學的重視，甚至常將他們代表中國了。當然，這也並不能成為我們在中國範圍內忽略漢語言之外文學創作的理由，應該說，在地方／區域、地方／民族、地方／語言的層面上，我們並沒有在中國文學視野中恰當地給出諸如藏語文學、維吾爾語文學、蒙語文學等少數民族語言文學以「中國」結構的理論的說明，中國文學／語言的整體框架仍有待於建立，跨語言文化的中國文脈怎樣描述仍然是我們的重要課題。而特別應該指出的一點是，中國多語言文學史的整合，也許首先要依賴於將有關民族語言作品，如大量的蒙、藏、維吾爾、朝等語言的作品翻譯成中國書面共同語漢語，形成一個統一的語言文學場域。

## 六、結語：共同體觀念與中國文學

本文試圖從傳統中國人的中國觀的認識角度，來回答何謂「中國文學」，並把「中國文學」從一種說明性的用法，理解為一種有著自己的「中國文學觀」的文學價值和實踐體系，進而總結中國文學的若干特點。本文尤其指出了在中國與地方的構架中重視對「地方」的研究。事實上，很早就有人提出諸如中國文學是由 56 個民族文學共同組成的文學等觀點，但怎樣化解這個有些「大而無當」的正確說法，深入進去才是關鍵，應該說，觀點的正確有時也並不實用，究竟中國文學到底怎樣構造著、組成著，從而體現著哪些特徵才是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本文的探討只是初步的，尚有待於繼續深入的研究和學習。

當我們說「中國文學是由中國境內（包括歷史上的中國、現實的中國）不同地方、不同民族、不同語言、不同層次的人們所創造的文學共同體」時，其實這好像是在說著一個「總體文學」的概念。應該承認，大而無當的「總體文學」有時並不能幫我們什麼忙。在這裡很有必要引用韋勒克和沃倫在《文學理論》中的一段話：「世界文學這個名稱似乎含有應該去研究從新西蘭到冰島的世界五大洲的文學這個意思，也許宏



偉壯觀得過分不必要。其實歌德並沒有這樣想，他用世界文學這個名稱是期望有朝一日各國文學都將合而為一。這是一種要把各民族文學統起來，成為一個偉大綜合體的理想，而每個民族都將在這樣一個全球性的大合奏中演奏自己的聲部。但是歌德自己也看到，這是一個非常遙遠的理想，沒有任何一個民族願意放棄它的個性。今天，我們可能離開這樣一個合併的狀態更加遙遠了。」<sup>26</sup>

面對這樣的描述，我們對「中國文學」的歷史演變也同樣感慨，但值得慶幸的是中國文學畢竟屬於「中國」，「中國」這源遠流長的理念及其結構形態都給中國文學以共同體的生命，使我們把握它具有了可能性。「中國」的思想理念和歷史實踐給我們提供了方法，這就是要在「一」和「多」的關係與位置的把握中去認識中國事物。世界是多元的，但人們對世界的「一」，卻往往認識不一，乃至非常懷疑，很少苟同，而中國的「一」，<sup>27</sup>中國文學的「一」，卻因「中國」思想理念和歷史實踐而存在於中國人的頭腦和現實中，具備了現實性和可能性。因此我們不能像深受西方本質主義影響，以及像深受西方單一民族國家理論影響的某些方法論那樣，只注重抽象的中國、大師的中國，而忽略了整體的中國，只注重作為現代民族國家的中國之名，而忽略中國思想和實踐的歷史之真。而有了「中國」的「一」，即便是文獻目錄學意義上的中國，總匯起來，形成偌大整體，都會體現出一種中國本質，這是歌德等西人不會想到的。更何況，在「一」與「多」的模式下，「大」與「小」、「通」與「變」、「體」與「式」，以及分區、分層、分解的結構方法，都會使一種有著豐富內涵的整體的中國文學史成為可能，「重繪中國文學地圖」<sup>28</sup>也因此得以可能。為此，我們應該更加深入地對「中國文學」進行反思和探討，把「一」與「多」<sup>29</sup>的中國文學關係、中國文學文脈、中國文學整體呈現出來。

<sup>26</sup> 韋勒克、沃倫，《文學理論》第43頁，三聯書店1984年第1版。

<sup>27</sup> 參見《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梁惠王問孟子：天下惡乎定？孟子對答曰：定於一；又問：孰能一之？答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這大概是歷史上較早地對中國的「一」所作的表述。

<sup>28</sup> 楊義，《重繪中國文學地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1版。

<sup>29</sup> 程千帆先生曾寫過一篇〈古典詩歌描寫結構中的一與多〉，很富有啟發性，應予重視，並擴展思路，研討在「中國文學」意義上的「一與多」。見程千帆《古詩考索》第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12月第1版。

最後，我們還是要回到本文開頭所提到的劉再復和周揚共同署名的《論中國文學》這篇宏文。這篇文章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就是提出了中國文學的「共同體」觀念。這是真正有穿透力和豐富內蘊的概念，抓住了「中國文學」本質的某些本質方面。安德森曾經把「民族」定義為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sup>30</sup>它本質上是一種「現代性」的深刻變化，源於一種深刻的人類意識。鮑曼也在論述了「共同體是人們最想念的東西」之後，表達了他關於現代觀念中有關「共同體」與「多種文化，一種人道」的認知，認為：「如果現在這個個體的世界存在著共同體的話，那它只可能是一個用相互的、共同的關心編織起來的共同體，只可能是一個由做人的平等權利，和對根據這一權利行動的平等能力的關注與責任編織起來的共同體。」<sup>31</sup>安德森和鮑曼有關「共同體」的觀念完全出於一種現代性的民族國家理論及其世界體系認知，對於我們去認識今天的現實中國文學，或者 20 世紀以來的現代中國文學意義重要，同時，依此我們也可由此返觀想像傳統中國對「中國文學」的思維方式和處理辦法，它完全是基於一種「中國觀」的共同體想像基礎之上的文學共同體的文學文化創造。「中國文學」數千年來的歷程，就是隨著「中國」這一地域政治共同體、文化共同體和民族共同體的由「自在」到「自覺」的發展而演化的，人類的聯合和社會的大同應該是其源於人性深處的不竭動力，是在文學語言世界裡「用相互的、共同的關心編織起來的共同體」。它成為中國人的心靈故鄉和人性舞臺毫不奇怪，並且，它深深懂得，對「中國」意義上的文學來說，最高的價值和意義，最大的特質，就是審美的和諧，其他都在其次。來到現代，中國文學如何闡發和弘揚這一最基本的文學共同體理想，在經過了「變易」和「鬥爭」哲學的曲折之後，在 21 世紀，成為一個重大的問題。 【責任編校：廖婉茹】

---

<sup>30</sup>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第 5 頁，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3 年 1 月版。

<sup>31</sup> 【英】齊格蒙特·鮑曼，《共同體》，第 186 頁，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0 月版。

## 主要參考書目

### 專著

- 【宋】祝穆，《方輿勝覽》，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3
- 李炳海，《民族融合與中國古代文學》，瀋陽：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胡兆勝、阿爾斯朗、瓊達編著，《中國文化地理概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韋勒克、沃倫，《文學理論》，北京：三聯書店，1984
- 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2003
- 費爾南·布羅代爾，《文明史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 楊義，《重繪中國文學地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赫爾佐克，《古代的國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齊格蒙特·鮑曼，《共同體》，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 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94
- 蘇秉琦，《華人·龍的傳人·中國人——考古尋根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
- 蘇秉琦，《中國文明的起源》，北京：三聯書店，1999

### 專書論文

- 于省吾，〈釋中國〉，收錄於《中華學術論集》，中華書局，1981
- 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啟〉，收錄於《中國歷代文論選》第2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周揚、劉再復，〈中國文學〉，收錄於《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
- 胡厚宣，〈論殷代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收錄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殷海光，〈天朝型模的世界觀〉，收錄於《中國文化的展望》，上海：三聯書店，2002
- 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收錄於《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收錄於《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程千帆，〈古典詩歌描寫結構中的一與多〉，收錄於《古詩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劉再復，〈中國文學的宏觀描述〉，收錄於《論中國文學》，北京：作家出版社，1988

譚其驤，〈歷史上的中國和中國歷代疆域〉，收錄於《長水粹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譚其驤，〈中國文化的時代差異和地區差異〉，收錄於《長水粹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期刊論文

唐曉峰，〈大禹治水的新證據〉，《中國國家地理》第2期，2003

蘇秉琦，〈關於考古學文化區系類型問題〉，《文物》第5期，1981

### 審查意見摘要

#### 第一位審查人：

在漫漫數千年的中國文學發展歷程中，無論是大一統時的夏、商、周、秦，漢、唐、明、清，還是分裂時期的五胡十六國、南北朝，或者金、遼、西夏，其實在區域性和文學特徵方面都有著巨大的差異性。因此，從現代世界體系中的民族國家觀念出發，深入而認真地梳理與釐定「中國文學」的概念及其種種複雜的表現，便成了文學史研究者的一個重要課題。本文視野宏闊，史料豐富，對「中國文學」概念的提出與設想，對於我們研究中國文學史的文化內涵與審美特徵都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不愧為一篇立論高遠、思維縝密的宏文佳作。

#### 第二位審查人：

本文提出了一個大家習焉不察、卻極為重要的問題，即何為中國文學？作者指出「中國文學」作為一種整體演進的文學，在歷史發展中是一種自在狀態，而在現代民族國家體制下產生的現代新文學，則是一種自覺狀態的「中國文學」。從「自在的中國文學」到「自覺的中國文學」，其演進正是「中國文學」概念由潛而顯的過程，其間所折射出的，正是「中國」由傳統的國家觀念整合、進化為現代世界體系中的民族國家觀念的世變背景。論文進一步闡述了「中國」一詞所含有的中心化的意味，和始終代表「國家正統」、「文化道統」的價值意涵，深入探討了「中國文學」的「中國性」與「地方性」的關係，中國文學區域構成、民族構成與語言構成。由此成功地將「中國文學」從一種說明性的用法，清晰地界定為「中國文學是由中國境內不同地方、不同民族、不同語言、不同層次的人們所創造的文學共同體」，令人信服地說明對「中國」意義上的文學來說，最高的價值和意義，最大的特質，就是

審美的和諧。論文從社會學、政治學、歷史學等層面切入「文學」問題，顯示了跨學科研究的獨特魅力。全文視野宏闊，縱橫捭闔，層層推進，鞭辟入裏，具有很高的理論價值。